供用水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报装编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甲　方：电白区鸿源自来水公司　　地　址：水东街道新街50号　　联系电话：　0668-553667

乙　方：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联系电话：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用水地址、用水性质及计量器具

（一）乙方用水地址为_____。

（二）乙方用水性质为_____用水，执行电白区供水价格。

（三）乙方安装计费水表____具，表径 DN_____，注册户号：_____。

第二条　供水方式和质量

（一）供水方式

1.甲方通过公共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按本条第（二）款所定标准向乙方提供不间断供水，但因下列原因停止、中断或减压供水的，不属甲方责任：

（1）不可抗力或紧急避险；

（2）政府行为、救灾需要、第三方原因、电网停电、供电系统故障、发生其他灾害或紧急事故；

（3）工程施工、供水设施计划检修、管网建设和维护需要、供水管道突然爆裂或其他供水设施损坏；

（4）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改变用水性质而被甲方停止供水；

（5）甲方依法依规暂时停水、中止或终止供水；

（6）甲方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合同规定可停止供水的其他情形。

2.　乙方搬迁或者其他原因（12 个月内）不再使用计量水表和供水设施，且没有办理过户、暂停或销户手续的，甲方有权拆除其计量水表和供水设施，并作销户处理。

（二）供水质量及供水压力

1.在原水符合国家三类水标准以上的前提下，甲方保证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因水源污染、突发事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非甲方原因造成水质不符合要求的，不属甲方责任，但甲方尽合理努力配合有关单位或部门排除影响水质的不良因素。

2.正常情况下，甲方供水主干管水压符合国家建设部规定的供水管网末梢压力（不低于 0.14MPa）。

3.乙方不能间断用水或对水压、水质有特殊要求的，应当自行设置贮水设施、间接加压设备及水处理设施（以下称用户用水设施）。不管乙方是否自行设置用户用水设施，因间断用水或水压、水质不符合特殊要求、用户用水设施的故障等原因造成的损失或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自行设置用户用水设施的，应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标准及要求，所购置的无负压增压设备应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5.乙方承担用户用水设施的费用、维护、维修和安全责任及有关风险，并同意接受管理机关和甲方的检查以及按甲方提出的意见改正。甲方对用户用水设施进行检查并提出改正意见等行为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无须承担责任。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或甲方不得已须先支付有关费用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三条　用水计量、水价及水费结算方式

（一）用水计量

1.按照注册登记的计费水表计量的用水量作为水费结算的依据。计费水表由甲方注册登记，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周期检定和更换。计费水表须经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使用。

2.如乙方对用水量有异议，可要求甲方复核，并按复核确认结果进行调整。

3.如一方对计量水表准确度提出异议，双方共同报请计量行政主管部门鉴定，鉴定相关费用先由提出方垫付，后按鉴定结果由责任方承担全部所需费用。

4.水表计量误差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超出规定标准的正负误差水费于次月合计计算支付。

5.为使水表计量准确，水表应在适当用水量范围内使用。由于乙方用水量增加或减少，实际用水时间段内连续半年出现水量超过水表常用流量（按规范确定）的，或连续半年平均小时用水量低于水表的最小流量（按规范确定）的，或乙方提出要求的，甲方可以将水表口径加大或改小，工料费由乙方承担。

6.送检期间按本条第（三）款计量水费。

（二）供水价格和计费

1.甲方依据乙方的用水性质，按 电白区 政府或其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供水分类价格收取水费。经 电白区 政府或其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调整水价的，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2.乙方有不同用水性质用水的，应申请分装水表；未实施分装的，按所有用水性质中最高水价类别的水价计收水费。

3.水费按当期用水量和供水价格计算。

4.如乙方对水费有异议的，可申请复核。经复核确认水费有差错的，于下期计收水费时一起计算支付，如有应退余额则转至再下一期抵付水费。

（三）水费结算方式

1.甲方按规定周期抄验表后，乙方在每月 9 日前缴清上月水费。

2.水费结算方式：_____(通过银行托收结算/现金缴费/银行代扣/网上缴费)。

3.因水表丢失、表停、表坏、出现故障、水表送检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正常抄验水表的，除下述第 4 点另有规定外，可按上期用水量暂时估收本期水费；实际应收水费根据乙方新装水表从安装之日起至抄表日截止的平均日用水量和不能正常抄验水表天数计算，并据此将原暂收水费以多退少补的办法处理。对有其他特殊情况的，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4.如因乙方锁门、物阻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抄验水表的，甲方将通知乙方整改，并根据乙方的上月用水量估算本期用水量暂收水费；甲方在次月抄表后按照实际用水量将暂收水费以多退少补的办法处理。如经甲方通知后，乙方未予及时改正，致使甲方次月仍不能抄验水表的，甲方有权按照乙方前 3 个月平均用水量的 2 倍计收月度水费。如连续 3 个月仍不能解决妨碍抄验表问题，甲方不退换多收水费，并有权经通知乙方后随时暂停供水，直到问题解决为止。恢复供水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供用水设施产权与维护管理权限分界

（一）供、用水设施产权与维护管理权限分界点是：甲方安装的注册登记的计费水表处。

（二）管理权限分界点（含计费水表）入水侧的管道和附属设施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管理权限分界点出水侧的管道及设施由乙方负责维护管理，经双方同意，乙方可以有偿委托甲方维护管理乙方的用水设施。

（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动或拆装水表及附属设施。如因水表质量原因造成水表损坏需要维修或更换的，由甲方实施维修和更换，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如因非水表质量原因造成水表损坏需要维修或更换的，维修或更换由甲方实施，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供水。

（二）甲方有检查、监督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用水的权利。

（三）　因工程依计划施工或供水设施依计划检修等原因需大范围计划停水或降低供水压力时，甲方应提前 24 小时在媒体上公布或通过其它途径发布通知。临时紧急施工、抢修的，应尽合理努力及时发布通知。

（四）　甲方设立专门服务电话（　0668-5522423　）受理用户的报修。接到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损坏报修电话时，甲方应按甲方向社会公布的时限进入现场抢修，但涉及道路破挖须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五）甲方有权根据有关供水管网建设规划及供水发展的需要，对所管辖范围内的管道和附属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建设，但不应影响依合同对乙方供水。因更新、改造、建设发生短暂影响或调整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依本合同约定使用甲方的供水服务。

（二）乙方须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缴付水费和其他费用。

（三）乙方应保证其计费水表表位、表井（表箱）及附属设施完好，水表表位、表井（表箱）内清洁无杂物，配合甲方抄验水表及更换、维护水表。

（四）乙方有保护计费水表的义务，不得擅自改动或拆装水表，一旦发生水表丢失或损坏等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表停、表坏、表失，乙方应承担更换、维修所需的费用和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他人转供水，不得向合同约定的用水范围外供水或改变用水性质。

（六）乙方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缴费方式及资料变更时，应及时向申请甲方办理变更手续，由于乙方不及时提供联系资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安全合法用水，不得污染水质或实施其他有损水质、有损供水管网及其他供水设施的行为，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均由其承担。

（八）乙方应按甲方对乙方自行设置用水设施进行检查时提出的改正意见及时改正。

（九）属于施工用水的，在土建竣工后，乙方应配合甲方拆除水表及附属设施，并结清水费。

（十）乙方不得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因特殊情况确需连接的，必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由于甲方原因违反合同约定未经通知而未向乙方供水连续超过 24 小时的（法定或约定甲方可免责的情形除外），应当根据该停水时间按天乘以其上月日均用水量相应水费的 10%支付违约金，甲方的违约责任以此为限。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交水费的，还应当支付按应收水费额日 5‰违约金。超过规定交费日期一个月的，甲方按照国家规定有权中止供水。当乙方于半年内交齐水费和违约金后，甲方应当 48 小时内恢复供水。中止供水超过半年，乙方要求复装的，应当交齐欠费和供水设施复装工料费，另行办理新装手续。

2.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改变用水性质、向他人转供水或向合同约定的用水范围外供水的，乙方除按违约期间所用水量补缴水价类别差价的水费外，还应当支付应补缴水费 10%的违约金。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供水。

3.乙方终止用水，未向甲方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且甲方有权在乙方终止用水后不经通知处理有关设施。

4.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供水，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八条　通知送达

由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所发送的一切通知，以按乙方用水地址，直接投递或张贴或投放乙方信箱、门内、表位或短信的方式送达，一经按乙方用水地址，递或张贴，或投放乙方信箱、门内、表位或短信按乙方用水地址均视为送达。若乙方接收不到水费通知单，应自行到甲方营业部或通过甲方的服务电话（　0668-5522543　）查询。停水通知还可通过在媒体上公告的方式送达。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通过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有效期限为壹年，自签署之日起计算。本合同有效期期满后，如甲、乙双方均无书面异议，本合同自动延期继续有效，直至由任何一方提前一个月通知终止延期，或签署新的供用水合同为止。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如需修改合同条款或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其　他

1、供水人已提请用水人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用水人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代表人（签名）：
款说明解释，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并依照诚
实信用、公平合理的原则签订。

【2、_____】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